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00 嘉義市德明路1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淑燕 (05)2338066轉412  
傳真電話：(05)233819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

600  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 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藥字第09900063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含carbamazepine成分藥品可能引起罕見但嚴重之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 (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 SJS)等  
不良反應，請協助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99年6月4日FDA藥字第0991407160號函。
- 二、含carbamazepine成分藥品有導致Stevens-Johnson Syndrome/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 ( SJS/TEN) 等嚴重不良反應之虞，行政院衛生署曾多次行文或發布新聞，提醒醫師為病人處方含carbamazepine成分藥品時，宜審慎評估其風險效益，也提醒病人服用含該成分藥品時，初期出現喉嚨痛、嘴巴破或皮膚症狀（如：分散的斑點或斑丘疹症狀），宜立即停藥，並回診主治醫師。
- 三、另根據回溯性研究報告顯示臺灣病患帶有HLA-B\*1502基因的病人服用carbamazepine發生SJS/TEN之嚴重藥物不良反應之風險較未帶有HLA-B\*1502基因的病人高，經行政院衛生署評估其風險/效益後，於96年公告該類藥品仿單應加刊相關注意事項，建議高危險族群用藥前宜進行HLA-B\*1502基因檢測，或考慮其他替代藥品。
- 四、本局再次提醒醫師為病人處方案內藥品時，應注意此類藥品不良反應之發生，並告知病人於服藥期間注意其皮膚、

裝

訂

線

黏膜變化情形。此皮膚症狀出現初期，倘立即停藥，多數病人之皮膚症狀可回復。

五、請公會協助儘速轉知所屬會員注意。

六、另外倘發現藥物不良反應，請通報本署所建置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專線02-23960100，網站：<http://adr.doh.gov.tw>。

七、副本抄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陽明醫院、大仁醫院、世華醫院、建興醫院、祥太醫院、陳仁德醫院、盧亞人醫院

副本：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本局醫政科、藥政科

局長 孫淑蓉

校對 曾秉芬  
監印 陳振爾